

连州市 民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依据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1 |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审批 | 广东省城乡居（村）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| |
| 2 | 涉港、澳、台，华侨、外国人结婚登记 | 《婚姻登记条例》 第十一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 | |
| 3 | 补领婚姻登记证（国内补领婚姻证书、涉外、港澳台、华侨补领婚姻证书） | 《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》 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 | |
| 4 | 社会团体年度报告审核 | 《广东省民间组织年检暂行办法》 第二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；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一条 |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5 | 涉港、澳、台，华侨、外国人离婚登记 | 《婚姻登记条例》 第十一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 | |
| 6 |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备案（除涉及名称及业务范围外）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 第十五条；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 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二条 | |
| 7 | 解除收养登记 |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 第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 第二十八条 | |
| 8 | 国内公民结婚登记 | 《婚姻登记条例》 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五条 | |
| 9 | 设立社会福利企业核准 | 《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》的通知 第五条、第九条、第六条、第四条 |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0 | 收养登记（申请）（收养登记审批） |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 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 第十五条 | |
| 11 | 国内公民离婚登记 | 《婚姻登记条例》 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一条 | |
| 12 |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报告审核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 第二十三条；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 第五条、第八条、第三条 | |